**科技部公開徵求2017年臺美(MOST-NSF) FACET 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Tectonics，Geomorphology and Land Use Dynamics**

[:::](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detail?subSite=main&article_uid=f29be39d-e518-42f4-b1ca-ac69a95f6d5b&menu_id=65bdde0c-029a-11e5-aa78-bcaec51ad21b&content_type=P&view_mode=listView#start-content)

 一、本部為加強推動我國與美國間之科研合作，與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SF﹞共同進行專案徵求合作研究計畫﹝Joint Research Projects﹞。

二、本項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我方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三、計畫書內容與申請程序:

1 計畫書內容：須符合Tectonics或Geomorphology and Land Use Dynamics研究主題。

2 申請程序：我方計畫申請人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程序，線上填列計畫申請書。(請注意：美方計畫申請人須同步向NSF提送計畫書)

2.1 至本部網站( 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 (Password)後進入。

2.2 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內之「專題計畫」工作頁下第一項”專題研究計畫”點入後，隨到隨審計畫項下，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Joint Call)」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若無修改，確定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左上方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

3 研究型别：個別型或整合型皆可。若為整合型計畫，請以單一整合型計畫提出申請，按本部專題研究計畫書格式撰寫，研究型別勾選為「整合型計畫」。整合型計畫須包含總計畫和3個或以上之子計畫，並由各主持人詳實填寫表CM04「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及重點說明」，並將總計畫與子計畫書內容彙整成乙份計畫書，再由總計畫主持人之服務機關向科技部提出申請。如審核通過後，其補助經費僅撥入總計畫主持人之服務機關。

4 計畫歸屬：「自然司」(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

5 研究學門(學門代碼名稱)：

       主學門代碼M05/地球科學學門之下列次領域二擇一：

       5.1   M0512地形學(Geomorphology and Land Use Dynamics)

       5.2   M0513地體構造學(Tectonics)

6 英文計畫名稱應與美方所提計畫名稱相同。The proposal title should be prefaced with "FACET:"

7 計畫執行期限：同美方計畫書 (至多5年期計畫)。

8 研究計畫內容(表CM03) 上傳臺美雙方合作之計畫書(請以英文撰寫，內容需與美方計畫申請人向NSF提送計畫書相同)。

9 CM01 申請表內「本計畫是否為國際合作研究」欄位應勾選「是」。

10 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M 表及相關學術司規定文件，亦應填具「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 與 IM02﹞，並須於表格設定處加勾選 IM03。

10.1 表IM01 表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417美國」。「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請於「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項下選填「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SF)」。

10.2 表 IM03 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請將本項申請案之美方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著作目錄等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11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一式兩份於申請截止收件日前函送本部。

四、作業時間：

**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1 月 16 日(以申請人任職機構發文日為憑)**。

五、計畫件數：

1. 本項「臺美雙邊科技合作計畫」不計入「研究案」計畫件數，惟須併入雙邊合作補助案計算，同時間雙邊合作補助案件數不得超過 2 件。

2. 若申請人目前已持有 2 件本部「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且其計畫執行日期均與本次徵求案之預定執行迄日達 3 個月以上重疊者，本部得以不受理辦理補助。

六、注意事項：

1. 計畫申請人應針對本次公告的研究主題提出國際合作計畫。

2. 本項臺美共同研究計畫需經本部及美國NSF雙方審查均通過才算成立並予以補助。

3. 臺美雙方所需之合作研究經費，由科技部及美國NSF分別補助，兩方經費需求無須相等。我方計畫主持人提出之專題計畫申請書其經費編列﹝表 CM05﹞僅為我方團隊所需；請勿編列美方來臺之差旅費或生活費。

七、申請時，請務必詳閱美國NSF公告網頁的資料，連結如下：

**(1) Dear Colleague Letter: Special Guidelines for Submitting Proposals for NSF/GEO/EAR - Taiwan Collaborative Research​**

<https://www.nsf.gov/pubs/2017/nsf17012/nsf17012.jsp?WT.mc_id=USNSF_179>

**(2) NSF/GEO/EAR**

       Division of Earth Sciences Programs:

(2.1) Tectonics (NSF 16-556 , <http://www.nsf.gov/pubs/2016/nsf16556/nsf16556.htm?WT.mc_id=USNSF_25&WT.mc_ev=click>)

 (2.2) Geomorphology and Land Use Dynamics (NSF 15-560, <http://www.nsf.gov/funding/pgm_summ.jsp?pims_id=13690&org=EAR&from=home>)

八、科技部：

科教發展與國際合作司 胡秀娟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Science Education

Ms. Jennifer Hu

Tel:+886-2-2737 7560； Fax：+886-2-2737 7607
Email: jenhu@most.gov.tw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  徐愛佳

Department of Natural Science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Ms. Ai-Chia Hsu

Tel:+886-2-2737 7985； Fax：+886-2-2737 7675

Email: achsu@most.gov.tw

更新日期 : 2016/11/03